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洪如萱  
電話：02-87711845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24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9708\_109D2009099-01.pdf、109D019708\_109D2009100-01.pdf、  
109D019708\_109D20091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訂定「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及管理要點」，請  
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野馬飛行傘企業社、上昇飛行傘有限公司、外澳飛行傘俱樂部、城堡飛行傘企業社、布拉旦休閒運動企業、傲翔企業社、想飛飛行場、大加汗有限公司、媚力縱谷飛行企業社、稻草人休閒運動企業社、翱翔企業社、東臺灣飛行有限公司、比西里岸企業社、埔里無動力飛行傘有限公司、台灣海陸空娛樂企業社、杉林楠梓仙溪運動實業行、賽嘉飛行場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教育處 收文:109/07/23



1090261564

2 附件隨送